附件5

省级两优一先评选程序学工系统操作说明

一、学院成立评选工作小组。

院级管理员开启批次并设置评选工作小组。

**整个过程中，院级管理员不可结束批次，批次一旦结束，学生将无法申请该奖项。院级管理员可开启、暂停、公示批次。**

二、学生提交申请

符合评选条件学生从“评奖助优申请管理”栏选择相应奖项提交申请。候选人分别从相应的批次进入提交申请，候选班集体由班长提交申请。

在辅导员审批之前，学生提交的申请可随时删除。

三、学生民主评议

四、辅导员审核上报

经过班级民主推荐、学院评审会、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辅导员在系统内完成审批。

1.若学生信息填写有误，辅导员可在学生提交申请上修改，也可选择审批打回。审批打回的数据，学生可直接在上面修改后重新提交。

2.**辅导员选择审批拒绝，学生将不可重新申请此奖项**

五、学院召开评审会

六、学院公示

七、学院审批，上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1.院级管理员（副书记）根据公示无异议结果对学生所提交申请进行审批，若学生信息填写有误，管理员可在学生提交申请上修改，也可选择审批打回。**院级负责人可选择打回至学生或辅导员。**审批打回的数据，学生可直接在上面修改后重新提交。

**2.院级管理员选择审批拒绝，学生将不可重新申请此奖项。**

 3.院级管理员从“批次管理”栏提交学生部（处）。并将附件2-4以及班级评议材料、学院评议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。